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2〕31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吉首大学“十四五”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的 通知

各学院、校部机关各单位：

现将《吉首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吉首大学“十四五”审计工作发展规划》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首大学

2022年9月8日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吉首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审计监督制度体系，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5号）、《湖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22〕17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建设项目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湘教发〔2022〕2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对学校以及下属二级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学校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促进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审计职业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监督制度体系，完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明确内部审计工作职责权限、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国家审计机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根据相关规定和管理需要，设置审计处为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审计职责。

第六条 审计处在校长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可根据需要指定一名副职校领导协助管理。

第七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审计处负责人应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第八条 学校根据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对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予以表彰。

第九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审计处机构变动和负责人任免、调动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的经费和工作条件列入学校预算。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审计程序和职业规范，忠于职守，独立、客

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对象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对于应回避但未自行回避的情形，由审计处负责人指定回避。被审计对象认为审计人员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书面向审计处提出回避申请，经审计处负责人审查后作出书面回复。对涉及需审计处负责人回避的情形，由分管校领导指定回避。

第十四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经过学校批准，审计处可以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审计处应当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包括对中介机构审计工作质量、服务态度、专业能力等方面，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五条 学校保障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十六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 （一）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学校发展规划、决策部署、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三）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 (四)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五)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六) 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七) 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八) 学校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九) 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
- (十) 国家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处负责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十八条 审计处具有下列权限:

-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 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 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 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 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 提出制定学校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 (四) 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 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 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提出追究责任或处理建议和意见；

（十一）对因审计权限和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问题，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联合学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相关部门共同查证。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十九条 校长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校长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审计处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实施审计。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地确定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制定内部审计计划。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

问题导向，加强对审计政策及审计内容的宣传教育，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创新开展融合式、嵌入式审计，做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单位合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建立健全学校审计工作评价制度，促进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在实施具体审计项目时，应当根据项目的类别，执行国家和学校制定的相应审计规定和流程。

第五章 审计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对象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发现问题涉及的相关单位负有配合整改的责任。学校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整改约谈制度，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制度，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审计调查，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

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加强审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

第三十条 学校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绩效考核、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学校在对所属二级单位开展审计时，对所属二级单位自查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二条 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学校党委、校长报告的同时，经过学校批准，按照规定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并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委、校长责令改正，并对被审计对象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学校对审计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学校纪委监察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学校纪委监察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吉首大学关于内部审计的规定》同时废止。